**行政学院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吉林大学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学院决定实施“研究生创新研究训练计划”。为规范计划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旨在为我院研究生营造益于创新的学术环境，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及有利于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培养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推动我院研究生教育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院成立“行政学院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办公室。学院“领导小组”负责计划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二、项目的立项**

**第四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项目立项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训练计划原则上面向全院全日制在校一、二年级研究生。

鼓励申请者组成项目组合作申请项目，原则上每组3－4人为宜，项目组最多不超过5人。鼓励跨学科的合作。每名学生（含申请人与参加人）限同时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未结题时不能申报新的项目。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熟悉该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

**第六条** 学院于每年3月开始组织项目申报工作，3月至5月中旬学生准备选题、项目论证与填写申报书，5月下旬学院组织立项评审。

**第七条** 研究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将资助研究生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开展的自由探索、自主选题的创新性研究；同时资助研究生针对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展开社会调查、确定选题并进行学术研究。

**第八条** 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兴趣爱好或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选题。选题要求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内容难易适度，可行性强。项目内容由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不超过5人)完成，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1至2人。

**第九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即完成时间一般为1年，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十条** 项目评选要经过资格审查、专家评审与学院“领导小组”审批等过程。学院评审专家组由5至7人组成。

**第十一条** 创新训练项目评审，主要依据以下标准：（1)项目成员具备一定的相关专业基础和基本业务素质，具有初步的综合研究能力，鼓励跨学科、跨年级组建团队；（2)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意义，研究目的明确、原理可靠、方法科学，具备研究的可行性；（3)项目应在研究对象、应用理论、采用方法或实现路径等某一或某几方面具有创新性；（4)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教师对课题领域的研究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研究的技术路线清晰、阶段划分合理、阶段性任务及成果明确；（5)项目的难易程度适合团队能力，所需研究条件能够得到基本满足；（6)项目经费预算合理、建立明确的经费使用制度，管理责任明确；（7)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较强，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指导教师具备专业能力并指导到位，项目经努力能够按时完成。

**三、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训练计划项目，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管理。每批项目公布后，参与学生即可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同时应做好研究过程记录。项目成员不得抄袭、拷贝、移植他人成果，引用参考资料须在报告中注明出处。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要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时给予指导，保证指导时间和指导质量。在项目实施中，指导教师应在学术思想、研究方法、研究工作成果分析总结方面给予指导，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完成研究计划；应注重学生创新思想的激发，培养团队的协作精神；应严格要求学生，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如有特殊原因致使指导教师不能完成指导任务，学院“工作组”要及时采取措施或变更指导老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项目组要定期向学院提交进展报告。学院对所有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安排在每年4月和10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每次检查要形成书面报告，并存档。

**第十五条**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以申请变更相关事宜。

项目组成员如需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查，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办公室备案。项目组成员变更仅限人员替换，变更人数应在参加人数的1/2以内，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人员变更事宜，限定在项目计划时间的前1/2时段内进行。

如遇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指导教师应向学院“领导小组”申请变更，批准后报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如需延期，须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延期结题，须在计划时间的前2/3时段内进行，并说明充分理由，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批后，可以延期完成。最长延期时间为一年。延期后项目组成员不能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项目，不得延期。

**第十七条** 项目的主体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不得变更，否则按终止处理。

**第十八条** 经项目组成员努力仍不能完成预期研究任务，或项目研究内容严重偏离原计划研究方向，该项目按终止处理。项目终止可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学院“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终止，或院专家组建议终止。终止的项目须报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学院组织完成，每年1次，在5月进行。

**第二十条**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组向学院领导小组提交结题申请，附加成果报告、发表文章、成果应用情况、经费支出情况、项目实施记录本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学院“领导小组”组织专家(5人以上)，对项目以答辩形式进行结题评审，并对每个项目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学院“领导小组”审批后即可结题。未通过学院审查的项目，应当继续进行；对不能继续进行的项目，按终止处理。

**第二十二条** 创新研究项目，应按照立项申请书中的实施方案进行，完成设计工作内容，项目支撑材料充分翔实，项目成果达到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研究报告规范详实，硕士研究生项目至少在省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1篇研究论文，博士研究生项目至少在CSSCI扩展版上公开发表1篇研究论文。结题项目成果受益人为吉林大学行政学院。

**四、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来源于学院划拨的专项经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由学院“领导小组”组长负责。

**第二十四条** 经费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1)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变更用途。(2)经费列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网络费、复印费、论文版面费、调研耗材费等。(3)使用经费，首先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提出申请(经办人)，项目合作者证明(验收人)，经指导教师同意(分管负责人)，学院“领导小组”组长(项目负责人)批准，方可分批支付。支出总额度不能超过该项目的资助额度。(4)项目结题时，项目组要做出经费使用说明。

**第二十五条** 对于延期的项目，学院不予追加经费；对于终止的项目，学院将不再下拨剩余经费。

**第二十六条** 学院为结题的研究生创新研究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一次性计算教学工作量，计10个标准学时。

**第二十七条** 学院建立公开监督机制，跟踪各项目的实施管理，及时检查项目运行情况，督促项目实施，防范潜在风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恶意套取项目费等行为，按舞弊论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行政学院研究生创新研究训练计划领导小组。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

2014年4月27日